

中英外交史論集

著·王曾才



中英外交史論集

王曾才・著

68·8·0363

·60002·

中英外交史論集

著者 王

曾 才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電話：七六二七四二九·三六二〇一三七

郵撥：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〇一三〇號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第三次印行
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目錄

從中英關係看中國對近代國際政治的適應.....	一
馬憂爾尼使團評述.....	一七
英國駐華使館的設立.....	四一
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	六七
英國與辛亥革命.....	一二七
香港問題之探討.....	二五一

從中英關係

看中國對近代國際政治的適應

中國與西方的會合，不僅爲兩種文化的會合，而且也是兩種世界秩序的會合。在處理國際關係方面，近代西方的外交制度自從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以來，便因爲一統帝國與一統教會理想的破滅和列國制度 (State System) 的興起而漸發展成熟。外交一詞，儘有不同的解釋，多係指各國在主權平等的基礎上藉談判交涉以處理其對外關係和執行國家政策的方法。不過在中國與東亞，由於特殊的歷史與文化背景，缺乏西方式的國際生活的經驗，因而未能發展出以國際社會的存在爲前提和以主權平等的原則爲基礎的外交制度。

一般言之，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中國在建制上屬一統帝國而非民族國家。這表現在中國中心的 (Sinocentric) 政治觀與宇宙觀上，不承認世界上有與中國平等的國家之存在。這種不承認有平等地位國家存在的態度又最能表現在政治組織上，自秦、漢以迄一八六一年一月（清咸豐十年

十二月）設立總理衙門以前，中國從無主管外交事務的中央主管官署。此因直迄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中國並無近代意義的外交關係，只有朝貢國與藩屬而無平等國家的存在，故政府組織中也僅有禮部和理藩院，此因必須先承認主權平等的原則而後始有外交關係的存在和設立外交部的必要。再者，中國雖講夷、夏之防，實則向以文化而非以血統作為華、夷之辨的標準，所謂「夷」係指「尚未華化」之意。¹不過，最能顯示一統帝國的特色的一點，則為對皇帝的尊崇。皇帝是受「天命」來統治「天下」的，他的威權不受領土範圍的限制。這種大同色彩的思想見詩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²皇帝既如此尊崇，則任何人（包括外國君長及其使節）在他面前必須行跪拜之禮。因此外使入覲成為近代中國史上的嚴重爭執之一。

中國自然並不缺乏處理對外關係的經驗。自從遠古以來，中國即不乏與外族發生關係的紀錄。最近的一千年間更曾屢受外族的統治，如十世紀以後契丹遼和十二世紀以後的女真金，均曾統治過部份中國的領土，蒙古人所建立的元朝與滿洲人所建立的清朝更曾統治過全中國。不過這些外族後來皆融滙於中國民族之內，其結果是，入統中國的外族從來皆保全了中國的政治結構而以中國的正統自居，其對處理中國對外關係的傳統模式則未予變更。

中國處理其對外關係模式為「朝貢制度」。³此為中國文化與歷史背景的特殊產物。由於中

1 見公羊魯僖公四年。

2 見詩小雅北山第二章。

3 雖然明會典、欽定禮部則例和大清會典對於朝貢的通例、貢使的接待和頒賞等都有規定，不過中國向視此種安排為當然，而非為一種特別的「制度」。所謂「朝貢制度」一詞，實為外國學者所倡導的名稱。

國文化在東亞特別優異，中國經濟也在東亞特別繁榮，同時中國又一向以文化（接受中國的生活方式與否）而不以血統作為夷、夏之辨的標準，因而主張外族必須嚮慕中國文化和尊崇中國皇帝方可與中國發生關係。這種嚮慕與尊崇便表現在定期朝貢上。主管朝貢國業務的機構屬於禮部，清代又特設理藩院。理藩院原名蒙古衙門，其主要職掌為司理滿洲與蒙古之間的關係。一六三八年（明崇禎十一年，清太宗崇德十一年）改稱理藩院。⁴此後隨着滿清的擴張，於蒙古之外，亦司理西藏與新疆的事務。⁵清廷對於中國西境與北境的政策與其對於東境、東南境和南境的政策向持不同的態度。蓋西與北如西藏、新疆、蒙古大致為遊牧經濟作業區，而滿人本為從事遊牧漁獵者，清廷認為這些區域接近滿洲（東北）的景象而欲保持之，故曾禁止漢人移入。至於東、東南與南則不同，這些區域則大致屬農業經濟區，這些區域內的國家採取中國式的行政組織。清廷因地制宜將鄰邦分為兩類：北邊與西邊的為一類，由理藩院管轄；東邊、東南邊與南邊的又為一類，由禮部司理。⁶前一類多為藩屬，後一類則多屬朝貢國。值得一提者，俄國雖非藩屬，亦因地制宜而將其有關業務由理藩院負責，此種情形直迄一八五八年中、俄天津條約始正式改變。⁷

4 清太宗文皇帝（崇德）實錄，卷四二，頁二。

5 關於蒙古、新疆、西藏等地與理藩院的關係，見大清會典，卷九六三至九九七。

6 參看 Mark Mancall, "The Ch'ing Tribute System", in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1968), 72-75.

7 中外條約大全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The Maritime Customs, Shanghai, 1917*)，第一冊，頁八六。

此處必須指陳者：朝貢制度之成爲中國處理其對外關係的傳統模式，並非由於中國妄自尊大。此種方式除掉其文化上的、政治上的和對外關係上的意義之外，尙有其深厚的經濟基礎。中國經濟在東亞的農業經濟中，爲最發達者。中國一向自給自足而不待外求，因而其傳統的政策爲賤商。東亞其他國家，則欲藉通商以分享中國的繁榮。中國之所以允許對外貿易的存在，其主要的原因即在由於政治上的需要。外國必須取得朝貢國的資格，始有與中國在特定的條件下通商的權利。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中國，殊少有人認爲可藉對外貿易來促進國家的財富。中國的對外貿易係用來羈縻朝貢國者，爲一種懷柔的手段。一般朝貢國也是以朝貢爲幌子，以通商爲目的。進貢與通商（貿易）爲中國對外關係一體之二面：中國所重視者爲朝貢的精神價值，朝貢國所重者乃貿易的實際利益。⁸ 所以說，傳統的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僅有朝貢關係而無國際關係，只有朝貢通商而無國際貿易。⁹ 而且，中國對此種貿易有極嚴格的限制，但因利潤豐厚，故各國仍樂意爲之。

中國與西方國家的接觸，就中國的觀點來看，並未超出朝貢關係之外。尤其不幸者，中、西接觸的媒介亦爲商業。中國完全用看待亞洲各地野蠻民族的眼光，來看待十六世紀以後大量湧至的西方人。西方國家的地位一如朝鮮、琉球與暹羅，他們的事務歸禮部管轄。從康熙到嘉慶的大清會典與禮部則例均將荷蘭與「西洋諸國」列入朝貢國名單之中。只是認爲他們「遠涉重洋，不

⁸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Cambridge, Mass, 1953), I, 32-33.

⁹ 參看 T. F. Tsiang, "China and European Expansion", *Politics*, 2:55 (March 1936).

計道里」，乃至「貢無定期」和「貢物無定額」。¹⁰

如前所云，中國本視對外貿易為羈縻朝貢國的工具。此種態度並未因中、西大規模通商之後而有所變更。西方商業勢力之叩關而入為清末清初之事。清初四十年（一六四四—一八四）適當中國紛亂，為海禁時期。一六六八（清康熙七）年規定，非貢期概不准互市。¹¹一六八四（康熙二十三年）年因為國內底定，開放海禁，准許沿岸港口通商。但至一七五七（乾隆二十二）年則又限定廣州一口通商。兩年後，廣州一口通商成為固定章程，此即西方國家所最反對的「廣州制度」（Canton System）。同時早期中、西貿易，中國方面一向出超，使中國認為西方國家依賴中國的程度甚大。中國對付外人最有效的武器為「封船」（斷絕貿易），此一武器在鴉片戰爭以前可以說是屢試屢靈。

但是在西方，自從十七世紀以後國家主權平等的理論已甚流行。當然，所謂主權平等並非只靠「理論」便為各國所服膺。國家與國家之間永遠有大小、強弱、貧富等等差別，永遠有些國家比另些「更平等」。¹²不過，這個原則實受各國的承認。一六四八年威西發利亞和約簽訂之後，歐洲各國次第地建立了外交部的組織¹³，尤為體認新的時代精神的具體證明。

¹⁰ 嘉慶會典卷三十一；欽定禮部則例卷一七八、一八〇、一八九及二〇〇。

¹¹ 清聖祖仁皇帝（康熙）實錄，卷二五，頁二二。

¹²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參看 Robert A. Klein, *Sovereignty Equality Among States: The History of An Idea*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4)

¹³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edited by H. Lauterpacht, 8th ed. (London, 1955), I, 763.

中、西交通雖有悠久的歷史，十六世紀以後更是海道大通。不過，中、西之間尚能勉強相安三、四百年的原因，主要的有：（一）當時中國尚有不可輕侮的力量，工業革命以前的西方並不比中國強；（二）首先東來的葡萄牙人以及稍後的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均不曾認真地企圖與中國建立近代意義的政治關係。但是後來居上的英國人則不然，近代英國以海權與工業著稱，而二者均為對外擴展的有力工具。因此，在中、英關係上最能看出中國對近代西方外交制度的反應。

中國對西方外交制度的反應，有下列四個特色。

第一是對國際政治認識的偏差，此係指就近代外交制度與國際法的觀點來看。這又可以分作幾點來討論，最著者為拒絕接受主權平等的原則。西方國家雖自十六世紀初即與中國發生了直接的接觸，葡、西、荷等商業帝國並未認真地向中國爭取平等的地位。第一個來自西方方向中國爭取平等的外交使團當為一七九三（乾隆五八）年來華的馬戛爾尼使團（the Macartney Mission）。十九世紀初期，經多次努力失敗之後，英國政府似已暫行放棄與中國建立完全的政治關係的企圖，乃於一八三四（道光十四）年派商業監督團來粵。但商業監督律勞卑（Lord Napier）向兩廣總督盧坤爭取平等交涉地位，則完全失敗。盧坤的最後立場是：「即使（律勞卑）實係該國官員，亦不能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¹⁴ 義律（Charles Elliot）繼任英國商業監督後，中國官方仍拒絕承認他具有可以與中國官府直接交涉的權利，他固必須透過行商向中國官方具稟，中國官方對他所發出的通知也一律用傳諭行商的方式。這種情形，正如同英國政府所報告的：「他們（

中國官方)說到我,而不是對我說。(They speak of me; not to me.)」¹⁵此後,英國一直未能爭取到平等的地位,直迄一八四二(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時,中國始被迫承認予英國平等地位。¹⁶

復次是過份地信賴道德的約束力量及重視人際關係。中國士大夫恒認儒家的道德規範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同時也認為透過人事關係可以影響政府間的決策,因而易於忽視國際政治中的若干甚關緊要的現實問題。一九三九(道光十九)年,林則徐爲了禁煙問題而「檄諭」維多利亞女王,其主要的論點皆爲道德的教誨。¹⁷當時很少官員能夠像耆英指出「撫馭外夷,但當計我之利害,不必問彼之是非」¹⁸一類符合現實主義的外交觀點的話。此外,耆英在擔任粵督兼欽差大臣任內對英國公使璞鼎查(Henry Pottinger)所採行的親善政策¹⁹;爲重視人際關係的有力證明。不過,這種辦法雖可「彌縫」於一時,終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

再就是爲把外交與通商視爲一事。鴉片戰爭之前,中國固完全以朝貢通商的眼光來看西方國

¹⁵ 詳見 *Parliamentary Papers*, Session 1840, XXXVI, (223), Nos. 85, 87--96; W. C. Costi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Oxford, 1937), 36;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1964), 70-71.

¹⁶ 中、英南京條約第十一條。

¹⁷ 詳見 Chang Hsin-pao, *op. cit.*, 133-38.

¹⁸ 道光朝奏務始末, 卷六七, 頁五。

¹⁹ 詳見 W. C. Costin, *op. cit.*, 110-111; M. 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1964), 7.

家。鴉片戰爭以後，清廷以粵督加欽差大臣銜來處理中國對外的關係。一八四四（道光二十四）年耆英被任為欽差大臣時，其任務即為「辦理各省通商善後事宜」。²⁰這種觀念並未因為後來的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而改弦更張，至一八六一年一月（咸豐十年十二月）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時，批准此請的上諭仍加上「通商」二字，使之成為「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其實自北京條約簽訂以後，英國與一些其他西方國家使節已以所辦並非「商務」而拒絕與辦理「通商」事務的欽差大臣打交道，如此甚易滋生誤會。但是，如果請皇帝修改已頒的上諭自有不便之處，奕訢等只好奏請將來禮部頒發關防時，將「通商」二字省略，免滋誤會。因此，終總理衙門四十年的歷史，兩種名稱對內皆為正式名稱，只是在對外行文時略去「通商」二字。²¹

第二是拒所不應拒和允所不應允，此係因昧於外交慣例和不能以現實政治觀點衡量國家利益所導致的。這又可以分數點討論：第一點是拒絕派遣全權代表與外國使節進行談判。依照外交慣例，一國代表在參與國際交涉時應持有其元首簽字和用印的全權證書。²²「全權」係由 *Plains Pouvoirs* 一詞譯來，在當時中國則認為有褻瀆皇帝威權的意味，此為中國政府所不願出具者。清代雖有欽差大臣制度，其性質則與西方的全權代表有異。因為欽差大臣並無西方全權代表所接奉

²⁰ 道光朝奏稿始末，卷七一，頁十八至十九。

²¹ 咸豐朝奏稿始末，卷七二，頁一、二二；S. M. Meng, *The Tzungli Yamen: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Cambridge, Mass., 1962), 21-22.

²²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I, 781; E. Satow,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3rd ed. (London, 1932), 79.

的詳細訓令以及解決問題的具體步驟，他所收到的常爲籠統的命令。如林則徐受命爲欽差大臣時，其任務僅爲寥寥的：「查辦海口事件」。至於他將來所受的獎懲並不看依違訓令的程度，而是看實際的績效。如林則徐在廣州的作爲皆爲皇帝所嘉許，但當這些行爲導致戰爭而中國戰敗時即受懲處。鴉片戰爭發生後，英國代表璞鼎查堅持中國必須先派出全權代表來進行交涉始可停止軍事行動，但此請最爲清廷所反對，道光帝對此所作的硃批是：「可惡之至！」²³直到鎮江棄守，南京危在旦夕和一切抵抗均告失敗之後，道光帝始給予耆英和伊里布接近西方式全權代表的資格，即可以「便宜行事」。²⁴但是清廷並未垂爲定例，至一八五八（咸豐八）年英、法聯軍之役時，清廷仍拒派全權代表開議，直至聯軍進抵天津，始派大學士桂良與吏部尚書花沙納以「便宜行事」的權力來議和。²⁵

再一點爲堅拒外國使節駐京。中國不肯接受常駐使節的外交慣例，早在一七九三年英使馬戛爾尼提出交換駐使之請時，被認爲「心懷窺測」和不合「天朝體制」而遭嚴拒。²⁶至一八五八（咸豐八）年天津談判時，英國（法國不如英國那麼堅持）用了很大的壓力，並以進攻北京相脅，清廷始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允許予西方國家駐使權。²⁷當時廷議沸騰，固不必言。咸豐皇帝認爲

²³ 道光、咸豐兩朝夷務始末補遺，第十五號。

²⁴ 道光朝夷務始末，卷五五，頁二三；卷七五，頁三一至三三；卷五八，頁一。

²⁵ 詳見（The British）*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Vol. 764, Nos. 303-06, 311, 313-14, 316.

²⁶ 掌故叢編，第八輯，頁六四至六五。

²⁷ 中英天津條約第二至六條。

北京駐使、長江流域開始通商、內地遊覽和賠款爲天津條約的四大害，願意以豁免全部關稅的代價謀求取消。後來幸因桂良與何桂清等力爭始未作如此喪權的讓步。²⁸

又一點爲覬見皇帝的禮儀問題，中國堅持任何人均須向皇帝行跪拜之禮。此固有其理論基礎：君臣爲五倫之首，這涉及倫理或人生哲學問題；中國人認爲皇帝爲「天下共主」，又涉及政治哲學的問題。²⁹中國認爲外使入謁如不行跪拜之禮，爲有關國體榮辱的大事。外國人則認爲如行此種禮儀有自己國爲中國之附庸的含義，因而亦不肯遷就。於是自從一八一六（嘉慶二十一年）英使阿美士德（Lord Amherst）來華辱命以後，便未再有西方使節入謁之事。（在此之前，其他西方國家來使不乏跪拜者。）迨至一八七三（同治十二年），同治帝親政以後，經過甚多波折，外使始復在紫光閣入謁一次。所行禮節爲鞠躬，而恭親王解釋爲：「即彼國俯首立地而叩之禮」。此一問題至辛丑條約後始告解決。

最後一點是中國官員拒絕與外國官員與人民發生直接聯繫的問題。這本係根據禮記³⁰而衍生的「人臣無外交」的理論所造成者。中、西接觸以後，此類事端與糾紛多到不勝枚舉。後來因

28

詳見咸豐朝夷務始末，卷二九至三二；四國新檔，第七九九、八〇二、八〇七、八八五、八八八、八九〇、九〇三、九〇九、九一五、九二八至二九、九三三、九三六及九四九號T. F. Tsiang, "The Secret Plan of 1858",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5. 2: 291-99 (July 1933); Immanuel Hsu,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0), 71-79.

29

參看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中卷，頁六四至六五。

30

禮記第二章敬德章：「大夫無私交，以示不敢貳君也。」

爲英國壓力而有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之簽訂，此約明白規定：英國在華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的權利。³¹但是對於此一條約規定的解釋，雙方並不一致。一八四九（道光廿九）年，英國政府憤於廣州入城事件的糾葛，由外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出面向「中國外相」（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t Peking）提出抗議。其時英國公使文翰（Samuel George Bonham）因中國當時無此官職，而決定將此一照會送交大學士穆彰阿及耆英。穆、耆二人雖屬「撫」夷派，而且又在南京條約簽訂後，仍因「人臣無外交」的理由而拒予直接答覆。³²此事曾使倫敦政府極端不滿。最令人注意的，當爲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二月，英、法聯軍攻陷廣州之後，四國（英、法、美、俄）代表希望能在上海與清廷所派欽差大臣談判，乃以照會致大學士裕誠（以爲他是「首相」）。但是結果清廷不僅拒絕所請，且裕誠以「人臣無外交」爲藉口，用咨覆兩江總督何桂清轉知的方式給予四國代表一個間接的答覆。³³此事使英使額爾金（Lord Elgin）至爲憤怒，認爲違反南京條約第十一條的規定，而決定繼續用兵。³⁴

至於屬於當峻拒而輕於允諾者：最顯著者當爲最惠國待遇，亦一國取得新惠則其他有條約關係的國家即可一體均沾的辦法。這個後來給中國帶來無窮麻煩的條款，却是當時中國所甘願給予

31 南京條約第十一條。

32 咸豐朝夷務始末，卷一，頁九至一〇、一三、一五至一六；四國新檔，英國檔，第十一及十五號。

33 咸豐朝夷務始末，卷一八，頁十七至八，一九至二二，三三至三五；四國新檔，英國檔第三六一、三六二、三六六、三六七號；*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Vol. 764, Nos. 172, 186, 188-91, 224.

34 咸豐朝夷務始末，卷一九，頁二〇；卷二〇，頁三至四、六；*F.O. Print*, Vol. 764, Nos. 234, 239, 242-43.

的。蓋「一視同仁」一向爲中國對待外邦的傳統態度。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簽訂後，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加尼（Commodore Lawrence Kearny）時在廣州。他來華任務，本爲保護美僑生命財產和查禁美船或他國冒用美旗走私鴉片。此時却越出訓令，逕函兩廣總督祁墳要求美商得享英人新得的權益。³⁵其時清廷的意見，是不准英人以外的外人來新開的四口貿易。³⁶但是奉旨來粵途中的欽差大臣伊里布（與英人談判商約），却在南雄途次上奏指出：前在南京條約談判時期，英國曾表示並無排斥其他國家在新開口岸貿易之意。因而建議准許美、法等國同來貿易，否則他們可能與英國串通則反而「德在英國，怨在中國」³⁷接着兩江總督耆英也有類似主張的奏摺。他且指出：如不准別國同享新惠，則將來可能勾結英國犯「順」。他認爲如英國不令他國共享新惠，則「彼已自啓爭奪之機」，最好是「將計就計」、「因勢利導，一視同仁」，且因而可將聚集一處之夷船散之五處，如此則「其勢自渙，其情自離」。³⁸因而乃有最惠國待遇之事，中國且於中、英虎門條約中訂明英國不得反對其他國家在新開口岸通商，乃亦應允英國以後在他國取得新惠時亦可「一體均沾」。³⁹這就是後來貽禍甚大的最惠國待遇之由來。

再就是領事裁判權，此對中國之司法與行政完整有極大之破壞，但當時則不作如是觀。蓋當

³⁵ 李定一，*中美外交史*，第一冊（民四九·臺北），頁一〇一至一〇四。

³⁶ 道光朝夷務始末，卷六三，頁一八；卷六四，頁四。

³⁷ 同上，卷六四，頁三七。

³⁸ 同上，頁四三至四六。

³⁹ 虎門條約第八條。

時中國爲一統帝國的型態，法理上強調屬人性而非屬地性。唐律名例四十八化外人相犯條規定：「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宋、明以來，中國與南洋、西亞海上貿易，對流寓泉州等港口的阿拉伯商人即實施類似的制度。⁴⁰因而在當時不僅不認是損失，且頗取其便利。

另一點爲協定關稅，此對後來中國的經濟發展爲害至鉅。不過當時中國基於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觀點，從無保護關稅之念，反而認爲此爲便捷可行之法。⁴¹

第三是英國對促進中國外交制度的建立有其密切的關係，儘管中國在這一方面的發展頗爲緩慢。中國未能及時發現西方國家在文化型態、政治意識和經濟結構均有特殊性而應刷新其對外關係的體制以因應之。鴉片戰爭固代表英國力量打破了中國的世界秩序，但大清會典和禮部則例所規定的對外關係的處理辦法則未稍變。外國人平時仍被稱爲「夷」，犯順時則被稱爲「逆」。乃至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要明文規定今後不得稱英國爲「夷」。⁴²一八六一年雖有總理衙門之建立，而外交與商務仍混淆不清。同時由道光至同治時期的外交檔案仍被稱爲「籌辦夷務始末」。一八七五年以後，中國始着手建立常駐外國使館制度。而且，儘管如此，中國仍沿用傳統的態度和語彙來描述中外關係。我們試看直至一八八〇（光緒六）年，清廷視外國人來中國仍用

40 徐道鄰，唐律通論（民四七·臺北），頁二四。

41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一二〇至二一。

42 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條。